

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贵港环境监测能力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4-J1-003354-KWZB）质疑答复函（一）

广西安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通过邮寄提交的关于 2024 年贵港环境监测能力专用设备购置项目(GXZC2024-J1-003354-KWZB)的采购文件的政府采购质疑函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悉。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，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你公司认为，“便携式测汞仪”参数要求：“▲2.2 干扰与消除：依据《水质总汞的测定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应急监测方法中第 5 点要求：背景校正方法-塞曼式校正技术，去除氯气、水汽及有机物等干扰（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或官方佐证的技术指标参数等证明材料）；”，经查询，《水质总汞的测定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并未规定必须选择“背景校正方法-塞曼式校正技术”，也可选择金汞齐吸收等方法有效去除干扰。

质疑事项 1 答复：经核查，你公司提到的“5. 干扰和消除 游离氯气和易挥发有机物（主要为酸性卤化物）、硫化物、硝化物、水蒸汽等在 253.7nm 处有吸收而产生干扰，可以采用塞曼背景校正技术、金汞齐吸收等方法有效去除干扰。”该部分内容是《土壤 总汞的测定 便携式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中的干扰和消除方法，并非采购需求文件中仪器配备的气、液模块所涉及方法《水质 总汞的测定 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环境空气 气态汞的测定 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。不符合采购需求所引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中规定：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”以及第九条中规定：“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。采购人指定选择“背景校正方法-塞曼式校正技术”的设置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，没有倾向或排斥潜在供应商，没有违反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你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。

质疑事项 2：你公司认为，经查询能满足“便携式测汞仪”参数要求“▲2.3 空气中汞蒸汽质量浓度检测范围 0.5~20000 ng/m³；直接分析：实时监测大气汞浓度 1ng/m³，响应时间 1 秒；检出限 0.5ng/m³；环境空气检出限符合《环境空气气态汞的测定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方法要求（≤5ng/m³）；准确度：测量 30ng/m³ 及 100ng/m³ 汞标准气体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5%；重复性：气体分析 RSD ≤3.0%；分析速度：气样从采样开始计算到检测结束，时间≤15 分钟/样品；”及

“▲2.4 液体分析采用冷蒸汽法，检出限是 0.5ng/L，换算成质量是 0.005ng。符合国家标准 GB 5009.17、HJ597-2011、HJ 543-2009 等标准；液体检出限符合《水质总汞的测定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方法要求（ $\leq 0.005 \mu\text{g/L}$ ）；测量 $1 \mu\text{g/L}$ 、 $5 \mu\text{g/L}$ 、 $10 \mu\text{g/L}$ 有证水样标准物质，结果须在不确定度范围内；地表水加标 $0.05 \mu\text{g/L}$ 和 $0.5 \mu\text{g/L}$ 加标回收率须在 90%~110% 之间；重复性：液体分析 $\text{RSD} \leq 3.0\%$ ；分析速度：水样从进样开始计算到检测结束，时间 ≤ 3 分钟/样品；”及“▲2.5 分析光程：配备两个光程：至少 9.0m 以上多光程分析光程，可实现超低汞浓度检测；至少不高于 7.0cm 以下高浓度汞检测单光程；实现高低汞浓度自由切换检测；”及“▲2.6 无需预处理和耗材，分析时无需金丝富集和载气，后续使用和分析成本低；配备尾气吸附装置；”的生产厂家不足三家，明显倾向供应商“鲁美科思”品牌。

质疑事项 2 答复：你公司要求删除“▲2.4”条参数中的“测量 $1 \mu\text{g/L}$ 、 $5 \mu\text{g/L}$ 、 $10 \mu\text{g/L}$ 有证水样标准物质，结果须在不确定度范围内；地表水加标 $0.05 \mu\text{g/L}$ 和 $0.5 \mu\text{g/L}$ 加标回收率须在 90%~110% 之间，重复性：液体分析 $\text{RSD} \leq 3.0\%$ ”，该部分内容引用自《水质总汞的测定便携式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总站应急字（2021）230 号）方法要求（ $\leq 0.005 \mu\text{g/L}$ ）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内容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中规定：“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。

经核查，“▲2.3、▲2.4、▲2.5、▲2.6”条技术参数的设置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，经采购人市场调研，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以上的品牌产品能满足参数要求，市场竞争充足，没有倾向或排斥潜在供应商，没有违反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你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你公司的质疑事项 1、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你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。

特此答复。

